**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《贯彻落实〈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〉的实施意见》政策解读**

## 制定背景

**1.是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。**2021年12月1日起，《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正式施行，为我市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。制定《贯彻落实<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>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将进一步对居家养老服务相关内容进行细化和明确，确保《条例》得到顺利推进和有效实施，推动我市居家养老服务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地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。

**2.是构建和完善兜底性、普惠性、多样性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现实需要。**居家养老，是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基础和主要模式，符合我市养老文化传统。我市人口老龄化程度高、增长快，截至2021年底，我市老年人口超过122万，老龄化程度达到27.32%，远高于全国18.9%、全省23.66%的平均水平。同时，我市居民家庭小型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，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仅为2.38人，家庭风险抵抗能力和照护能力相对不足，对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。同时，近年来我市积极探索具有绍兴特色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，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在各方面均取得了明显成效，需要通过政策保障措施进一步巩固和提升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分指导思想、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措施四方面内容，对当前和今后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提出了主要目标，部署了“5大任务、20项重点工作”的任务措施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 **1.高质量推进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**此部分共3条，包括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、严格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、推进多层级居家养老中心建设等内容。

**2.多样化满足居家养老服务需求。**此部分共4条，包括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、迭代升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、创新开展康复辅具租赁服务、推进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等内容。

**3.高水平推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。**此部分共4条，包括不断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健康服务质量、提高综合照护能力、加强紧急处置能力等内容。

**4.全方位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监管。**此部分共4条，包括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、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、全面落实安全责任机制、建立健全综合监管长效机制等内容。

**5.加大居家养老服务扶持保障。**此部分共5条，包括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管理体系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、推进养老服务市场化、社会化，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、加快促进养老产业发展等内容。

此外，《实施意见》从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强宣传引导和强化督导考核等方面提出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具体保障措施。

##  三、特色亮点

**1.突出效果导向，刚性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设施。**要求各地通过购置、置换、租赁、建设等方式，在三年内分期分批落实已建成住宅小区配套居家养老服务用房。

**2.突出需求导向，持续优化居家养老服务供给。**以“五个一，两个全覆盖”的要求，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级居家养老中心服务品质提升，满足广大老年人高品质的居家养老需求。打造“绍兴市养老一张图”，丰富养老服务应用场景。推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，提高综合照护能力，加强居家养老的安全和应急保障。

**3.突出结果导向，精准提升养老服务管理水平。**规范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和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机制，加大评估结果运用力度，将评估结果作为购买养老服务补贴、入住公办养老机构、政府购买服务等养老服务兜底保障的依据。

**4.突出人才导向，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保障。**重点是畅通培训渠道，落实养老护理员入职奖补政策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，建立养老服务人才褒扬机制，提升养老服务人员待遇和社会地位。同时，对建立养老服务专员提出了明确要求，确保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人员配备到位。

**5.突出目标导向，量化阶段性重点工作目标。**明确目标任务，制定2022年各相关部门73条重点工作清单和2025年42个远景目标，设置清晰的量化指标数据，提高《实施意见》的落实成效，加快推进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。到2025年，打造一批具有绍兴辨识度的居家养老服务标志性成果，形成若干“浙里康养”和老年友好型社会的“绍兴风景”。

##  四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和联系方式

解读机关：绍兴市民政局

解读人：华珺、周永寅

联系方式：88003023